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冠綸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所為之107年度家全字第52號裁定撤銷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等事件涉訟，聲請人前聲請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家全字第52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在案，因兩造於108年4月4日以本院107年度家調字第989號調解成立，嗣於110年11月24日以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371號變更調解筆錄內容，假扣押之原因應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7年度家全字第5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家全字第5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伊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素芳